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11]313号

关于申报 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高校：

按照《关于 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 申报项目属工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9: <http://www.cuheta.edu.cn> 下载，申报表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填写的涉密内容可以作为特殊附件，并同时附单位书面补充说明。

(三) 申报工作未尽事宜，请具体咨询部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010-68207446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